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李校長祖添、曾副校長俊元（李副校長清吟請假）

出席（列）席人員：

教務會議組織成員：

林主任利國、廖主任昭文、王主任偉彥、宋館長立堦、林主任偉達、董主任龍泉、林院長啟瑞、杭院長學鳴（余合興代）、曾院長俊元、彭院長光輝、蕭代主任俊祥、余主任合興（呂振森代）、楊主任重光、王主任錫福（蕭淑敏代）、李主任有豐、廖主任義田、賴主任柏洲（黃育賢代）、邱主任垂昱、黃主任子坤、黃主任志弘、黃主任緒哲、施主任陽正、廖主任森貴、吳主任和庭、賀主任一平、呂主任海涵、曾所長淑慧、鍾所長清枝、陳所長孝行、蔡所長孟伸、劉所長宣良、鄭所長大偉、洪主任揮霖、段副教務長、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蔡組長瑤昇、陳組長文印、楊組長韻華、謝主任佳玲、段組長裘慶、蔡組長定江（章研發長裕民、芮主任祥鵬、郭院長人介、林代院長俊彥請假）

教師代表：電機系賴炎生老師、土木系吳傳威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高儀鳳老師（機械系黃榮堂老師、電子系孫卓勳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工程一林亮吟同學（四英二莊欣慈同學、四化二甲莊惠順同學、四管二唐文華同學、四子二乙李宜諺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校長、副校長暨各位委員一學期以來之支持，教務工作順利進行。本校自九十五年起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將於六月二十一日蒞校作九十五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實地訪視及九十六年度計畫之審查，由於事關九十六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獲得經費之多寡，非常重要，尚請各單位支持，共同辦理。

有關工程教育認證事宜，本校96學年度辦理認證之系所計9系1所，各單位均傾全力準備資料，中華工程學會將於10月22日、23日蒞校實地訪評，請申請之系所積極準備。各校努力在推動各項措施，以在各層面作競爭；本校為了學生未來之發展，大力推動工程認證，請各單位惠予支持。

謹代表教務處謝謝大家的辛苦；如有成果，這是來自各位的努力。

貳、校長致詞：

教務處過去一年在姚教務長的帶領之下有很好的成績，例如發行英文報等，昨日（六月四日）是獲九十五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北區十一所技職校院聯合成果發表會，教務處同仁經常晚上加班辦理，非常辛苦，謹致謝忱，學校能進步，各位都做了貢獻！現學校正在規劃教室逐步安裝冷氣，管理應如何落實研議中；有關教室E化事宜，除基礎建設、網路系統之建立，不只是電算中心之業務，教務處亦要規劃。很多事不見得表面看得到，背面同仁默默耕耘，是大家集體的智慧的成果。謝謝教務長暨大家的付出，請繼續加油！

參、曾副校長致詞：

從教務處新聘人員之折損率，可見工作之艱鉅，留下來的都是強手，請同仁繼續努力。茲有兩點意見請教務處參考：

一、博士班放榜、報到日期較他校為晚，恐優秀學生先到他校報到；建請紀錄近年學生報到情形之資料，作為來年之考慮。

二、教務處工作繁忙，其執行常需學院、系所配合辦理，建議各項通知日期提前通知，執行會更有效率。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增調所系科班

- (一) 本校96學年度增調所系班情形如下：**增設**「有機高分子研究所博士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四技高職不分系組精英班、四技高職不分系繁星班；**更名**：「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日間部二技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等2系。
- (二) 本校97學年度增調所系班情形如下：**增設**「應用英文系碩士班」（招生名額15名，惟招生名額需於核定校內招生總量自行調整）；**停招**日間部二技機械工程系、化學工程及生物科技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等3系。
- (三) 奉教育部本(96)年5月9日台技(二)字第0960067601C號函核定本校98學年度通過日間部二技材料與資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等2系停招。故自98學年度起本校日間部不再招收二技學生。

課程

- (一) 新增系所之課程審議：
- 1.本校96年度增設「電力科技系統」、「電力電子」、「電子電腦與通訊」、「光電與通訊」及「金屬材料」等5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惟「電子電腦與通訊」、「光電與通訊」非新設，因此其課程沿用原有之課程科目表，無須提請審議）。
 - 2.96學年度新增系所班如下：
 - (1)增設「有機高分子研究所博士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 (2)奉教育部95年11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50167586號函核定招收「高職生不分系菁英班」（不分系學士班甲班），及教育部96年3月30日台技(二)字第0960047003號函核定招收「高職繁星班」（不分系學士班乙班），該二班級一年級之課程安排已由課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草擬完成。
 - (3)96學年度擬招收「甘比亞電資專班」，由電資學院規劃中、英文課程科目表。
 - 3.機電學院機械系自96學年度起分「電機與控制」、「精密設計」及「精密機電」3組招生及授課，課程提請修正；機電學士班機械系課程亦同步修正。其餘調整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自動化所、能源系、電機系博士班、電資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工程博士班、資源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製商整合學程、建築系、工設系、創意學士班及通識中心。
- 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本年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自9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 光電工程系實施「光電實驗」（2/6）專業必修課程擋修制度：未曾修讀（含期中撤選）四技三上「光電實驗」（一），不得逕行修讀四技三下「光電實驗」（二），業經本年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自9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 應用英文系調整修讀外系選修學分上限之規定，業經本年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追溯自92學年度入學同學一體適用。英文系調整修讀外系選修學分上限如下：

英文系	共同必修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分數	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最低畢業數
修訂前	28	65	47	0	140
調整後	28	65	47	6	140

排課、選課

96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已於5月21日公告，6月1日申請調課截上。將於6月11日上午9時起至6月29日21時止實施網路選課（其中6月11日至6月17日為通識課程及體育課選填志願暨其他選課測試週）。

教學評量

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業已於5月28日開始實施，將至7月13日截止，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對學生進行宣導。

考試

- (一) 本學期國文會考業已於3月27日舉行，成績優良學生計有5位，業在6月5日頒獎週會頒發獎狀及獎品予以鼓勵。
- (二) 本學期英文會考將於6月26日舉行，修習四技一年級「英文」、二年級「英文與應用練習」與二技三「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二技四「英文實務」之學生均須參加會考。

工程認證

- (一) 96學年度辦理認證之系所計9系1所，97學年度預計將有3系3所（光電系、資工系、分子系、自動化所、製科所、環境所）申請認證。
- (二) 為協助各申請系所辦理認證業務，本處業已召開5次工程認證工作坊，前後並邀請3位專家學者（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楊永斌秘書長、台大土木系張國鎮主任、台大機械系顏家鈺主任）蒞臨指導與演講。
- (三) 為協助申請系所撰寫自評報告書，業彙整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相關資料建置於教務處網頁中之工程認證專區內。
- (四) 中華工程學會將於10月22日、23日蒞校實地訪評，請申請之系所積極準備。
- (五) 為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本校申辦96學年度之9系1所負責籌辦之教師，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准予減授授課鐘點3小時（減授期間為95學年度第2學期至96學年度第1學期）。

其他工作項目

- (一) 教育部為瞭解各校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並落實計畫之實施，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系統經片科技中心辦理執行成效追蹤考評，業於6月4日訪視本校電子系與光電系執行情形。
- (二) 本校96年度暑期班業務，經統計學生修課需求，目前共有19門課程達開課15人之門檻，刻正請相關教學單位協助聘請教師，將於6月8日公布課程、師資與上課時間表。
- (三) 有關高中生暑期先修課程，共計開設分子科學及工程、基本電學等12門課程，其中包含為本校不分系學士班甲班、乙班開設數學與英文暑期加強班各2班，上課以4週為原則，每週5日，每日數學、英文各2小時，教師鐘點費每小時800元，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出。
- (四) 傑出教學獎選拔工作，業經各系院教評會進行複選，學院候選人推薦表暨相關會議紀錄送交回本處彙整後將提送6月22日校教評會議決選。
- (五) 96學年度第1學期「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歡迎全校專任教師申請開課，詳細內容與申請表格請上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處查看。
- (六) 本學期雙師計畫已有51位企業講師到校授課，申請人數持續增加中。
- (七) 96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截止，計有14門課提出申請。
- (八) TA工作坊業已於5月29日辦理教學助理研討會，會中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心得分享，並頒發95學年度第1學期「傑出教學助理獎」，獎勵10位學生。活動當天計有116位師生出席，會後並進行問卷調查，師生滿意度達8成以上。

二、註冊組：

- (一) 96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於5月7日起發售，並製作宣傳海報寄送文教機構廣為週知，6月11日至6月20日受理考生通訊報名、7月12日考試。
- (二) 辦理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備取遞補事宜，截至6月4日止，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共228人報到，創意設計學士班單獨招生40人報到。備取遞補作業將於6月8日截止。
- (三) 二技技優甄審計41人報名，經審查後37人符合報名資格，5月29日至6月4日各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預定6月8日寄發成績單，6月15日放榜。此外，二技推薦甄選、

四技技優甄審及推薦甄審入學招生作業亦將於6月上旬陸續展開，請各系依工作日程表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俾推動後續作業。

- (四) 受理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任教課程免受學期成績評量成績上限申請，業於6月1日截止，數量統計中。
- (五) 95學年度日間部與進修部聯合畢業典禮訂於6月23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目前已進行獲獎學生獎品採購作業。
- (六) 刻正進行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預定6月初公告畢業生離校有關事項，7月10日開始受理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
- (七) 96學年度二技、四技二專統測分別於4月28日、29日及5月19日、20日舉行，本校均負責「台北市一考區」，感謝相關各單位同仁支援，順利辦理完畢。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9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21所、招生名額760名，計8,992人報名，錄取率為8.45%，業於4月30日放榜。96學年度碩士班研究所甄試及正取生1,119人，5月11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工作結束，計報到832人，缺額287人將由備取生遞補。
- (二) 96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總計學士班暨碩士班二年級逕修讀名額25名，計有6位學生申請，其他缺額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11名，一般招生8名。
- (三) 96學年度博士班11所、招生名額191名，計278人報名，錄取率為69%，業於5月26日舉行筆試、面試，預定6月13日放榜。
- (四) 96年度秋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計招收電力電子專班、電力科技系統專班、電子電腦與通訊專班、光電與通訊專班、金屬材料專班5班，招生名額85名，計227人報名，錄取率為37%，業於5月26日舉行筆試，預定6月28日放榜。
- (五) 本校訂定「博士班獎學金辦法」、「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自96學年度起實施，通過審核者均給予獎學金每月1萬元。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可依其規定於每年10月提出申請，本校大學部提早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入學就讀本校研究所全時間碩士班研究生，依其規定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提出申請。
- (六) 有關本校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96年度獲教育部核准補助31萬1千元，本校提供配合款20萬元。教務處已將補助經費依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分配至各學院，請各學院依額度審慎核定補助金額。

四、出版組：

- (一) 中文校訊學期中每月出刊2期，本學期共出刊6期，最後一期將於6月23日出刊，並於畢業典禮上發放。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亦全文上網及發送電子報，歡迎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woaa/oa-chinese-epaper.htm>）。另請各單位持續提供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導；各單位若有活動需要學生記者採訪報導，請洽教務處出版組。
- (二) 英文校訊（NTUT Gazette）創刊號已於4月20日出刊，爾後學期中每月20日定期出刊，本學期共出刊3期，最後一期將於6月23日出刊，並亦於畢業典禮上發放。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亦全文上網及發送電子報，歡迎上網查詢，網址如下：<http://www.ntut.edu.tw/~wwwwoaa/english/NTUTGazette/EGazette/index.htm>）。目前主要稿源來自學生所組成的英文新聞編採社，請各單位持續給予學生採訪上之協助與鼓勵。
- (三) 第40之1期學報確認刊登13篇，其中校外稿件4篇，已印製完成並分送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大專院校圖書館；電子報亦透過小郵差發送完成；學報內容已全文上網，歡迎上網查詢，網址如下：<http://www.ntut.edu.tw/~wwwwoaa/oa-chinese-journal-new.htm>）。第40之2期學報預定於9月底出版，徵稿中，請踴躍投稿。
- (四) 製作完成「校訊展示取閱架」10座，分置於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布欄旁、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科館一樓、共同科館一樓、圖書館、川堂、7-11便利商店旁、

男生宿舍一樓及女生宿舍一樓，提供最新二期中、英文校訊，歡迎師生自由取閱，並共同維護展示取閱架之整潔。

(五) 成立「英文新聞編採社」，以英文系學生及外籍生為主要成員，由學生擔任校訊之特約記者，負責校內及校外新聞採訪撰稿。除不定期召開會員會議，由學生發表對製作本校英文校訊的改進方法及意見外，本學期已邀請聯合報文教記者張錦弘先生及法新社台北分社楊欣欣主任蒞臨演講。

(六) 9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閱卷相關工作皆已順利完成。

五、國際學生教務組：

(一) 96學年度國際學生招生文宣內容包括中英文宣傳海報、小手冊以及英語專班DM，本年3月國教組帶領國際學生前往台北各大學附設華語中心宣傳本校招生訊息。96學年度國際學生招生收件總數如下：大學部84件（國籍數29），碩士班40件（國籍數16），博士班19件（國籍數9），共計143件申請件（國籍數41），其中以越南、印度及宏都拉斯、印尼與尼加拉瓜籍學生為最多。

(二) 有關96學年度國際新生申請，錄取學生如下：大學部53人，碩士班21人，博士班11人，合計85人，預定於6月6日公告並寄出錄取通知單。

(三) 有關甘比亞電資專班事宜，本校於96年4月25日收到學生名單，共25位學生，包括20位男生，5位女生。已安排宿舍、課程等相關事宜，預計9月12日抵台。

(四) 甘比亞石油專班學生預定於明（97）年畢業，有關學生畢業資格及個人學分數計算，國教組業於3月26日舉行說明會。

(五) 本處與藝文中心合作籌劃外籍生文化輔導課程以及戶外教學，帶領外籍生前往參觀故宮「大觀」展、參觀三峽老街體驗藍染文化、台灣故事館、苗栗華陶窯。

(六) 甘比亞學生於5月5日、6日參加在台大舉辦的第一屆台灣國際學生校際足球賽，獲得第二名佳績。

六、視聽教學中心：

(一) 視教中心提供之「英文寫作諮詢服務」本學期自3月開辦以來，每週諮詢時數持續增加，單週已達35小時，累計至5月底，總諮詢時數高達319小時，碩博士班學生使用率最高，老師次之。前來諮詢的師生反應此項服務對研究論文的撰寫極有幫助。諮詢預約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sult/>

(二) 視教中心本學期擴大辦理「全民英檢教戰班」，自3月19日至6月15日每週一至週三晚上6:30至7:30上課，週一為「文法加強班」，週二為「聽力衝刺班」，週三為「閱讀訓練班」。本課程上課人數多次高達75人，授課內容編排充實，充分掌握學生的需求，為方便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課程講義提供學生下載，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course/>。

(三) 視教中心自3月19日至6月22日每週四晚上6:30至8:10開設「英文論文寫作班」，本課程針對研究生撰寫英文期刊論文和碩博士論文的需求設計教學內容，參與師生踴躍，曾高達90人，多為日間部及進修部研究生，本課程對學生累積研究能量有正面的助益。課程大綱及講義下載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course/>。

(四) 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業於5月8日舉行，本次報考人數共415人，到考人數263人，共計66人通過考試，到考者通過率為25%。業於第14週在網站上公布成績，通過之同學可於6月1日前於鑑定考網站上申請合格證書，於6月18日以後至視教中心領取，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ept/>

(五) 視教中心數位教材工作室本學期開放教師申請96學年度數位教材製作補助，通過申請之教師執行製作時程為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共1年，本年度之申請資料經本校網路小組審議後，預計於6月上旬通知老師審核結果。參考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studio/>

(六) 視教中心自本學期開始提供為本校學生團體報名語訓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本年度第2次考試時間為8月4日，報名時間為自6月7日至13日止，視教中心代收報名表時間為6月7日至11日，語訓中心將於考前兩週寄發准考證至各考生地址。

- (七) 95學年度「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業於4月3日上午舉行完畢，每組選出6名優勝學生，業於頒獎週會頒獎，得獎作品已公布於校訊以及第一教學大樓三樓布告欄，供全校學生觀摩學習。
- (八) 本學期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期中考試業於4月25日（四制二）及26日（四制一）於第一教學大樓3樓語言教室舉行完畢，此考試採統一命題及統一考試，視教中心負責安排考試日程、錄製和彙整試題及編排製卷等試務工作。
- (九)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於3月31日、4月1日以及4月21日、22日假本校舉辦全民英檢初級、中級複試，視教中心全力支持辦理。

七、教學資源中心：

- (一)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業於6月4日假本校辦理，感謝各單位之協助辦理。
- (二) 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業經教育部本年5月10日台技（三）字第0960072364A號函核定變更經費為2,150萬元，經常門1,500萬元，資本門650萬元，其中經常門600萬元為行政協調費用，包含教學卓越主計畫95年度訪視、96年度季報審查與初複審、行政協調、資料彙整、管考、95與96年教學卓越總計畫成果呈現協調等相關事項。
- (三) 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修正計畫書，業於5月29日呈報教育部。
- (四) 本校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業於5月31日呈報教育部。

伍、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95學年度第1學期1位老師申請更改94學年度第2學期四化二甲1位學生國文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已辦理成績更改登錄。

二、案由：因本校自94學年度起辦理轉學考試，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三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94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94學年度起實施。

三、案由：因本校自94學年度起辦理轉學考試及增訂系所彈性抵免認定，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95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95學年度起實施。

四、案由：調降本校四技新生高中生先修課程開班人數至4人。

決議：照案通過，自96年暑假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96年度暑假實施。

五、案由：為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修訂，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第一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六、案由：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擬廢除逕修讀學位辦法中成績名次限制，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二辦法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條文並新增第七條條文。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自96學年度起實施。

(二) 並通過博士班一般招生足額而碩士班一年級逕修讀博士班至7月31日期限截止時如仍有缺額，可以將名額流用至博士班招生之備取生。授權由教務處研教組修改相關辦法之條文，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報。

辦理情形：

(一) 已於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中規範，「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如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或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或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二) 將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七、案由：教育部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函請各校於外國學生規章中明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十四條之有關外國人來台之規定，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辦理情形：業奉教育部 96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60006753 號函核備，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八、案由：依據修正後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請學院、系所之課程委員會比照修訂其組織規程送教務處備查。

辦理情形：本校 6 學院、26 系所之課程委員會均比照修訂其組織規程送教務處備查，已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九、案由：擬開放外籍生及僑生辦理撤選之科目亦得暑修、應屆畢業生滿五人開課之方法、按小時數收費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五款、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至於「撤選」一詞是否妥適、需否有條件之撤選或全面開放等，請教務處課務組蒐集其他大學之資料、加以評估後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或報告。

辦理情形：已自 96 年暑假實施；有關「撤選」一詞經蒐集各校資料，並無統一用語，為避免學生混淆，建議仍沿用「撤選」一詞。

十、案由：開放博士班研究生亦得與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相互選課，修訂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一、案由：教育部發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訂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第一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二、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二篇大學部)第十條條文及「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有關外籍生修課學分數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學則擬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辦理情形：學則修正案已提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十三、案由：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提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十四、案由：進修部教務組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並一體適用進修部二技在學學生。

辦理情形：已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陸、討論提案：

一、案由：草擬本校「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 奉教育部核定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招收機電學士班、電資學士班、工程科技學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各 1 班，設於學院之下，大一、大二不分系。

(二) 奉教育部核定本校 96 學年度起招收高職精英班、高職繁星班各 1 班，均為大一不分學院、系組之學士班。

(三) 有關學士班之分流，教務處特草擬「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附件一），業依各學院意見修正，敬請惠賜卓見。

辦法：如蒙通過，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草擬本校「基礎學科能力指標」（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為提升並強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教務處針對如何推動提升微積分、國文、英文、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科技教育（FIT）等能力制定七大基礎學科能力指標。

(二) 七大基礎學科能力指標係經各開課單位審慎規劃完成。

(三) 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作為基礎學科能力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暨「自動化科技」、「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半導體科技」、「生物科技」及「製商整合」學程擬調整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修訂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u>十八</u> 學分，最高廿六學分。	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u>二十</u> 學分，最高廿六學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為考慮跨系修課學生之課業負擔，並鼓勵學生修習學程，擬配合第二條之修

正，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u>六</u>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程訂定施行細則決定。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u>九</u>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程訂定施行細則決定。	

(三) 部分學程配合第五條之修正，擬調整其最低應修習學分數，調整情形如下：

學程名稱	專業必修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分數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自動化科技	8	<u>9</u>	18	<u>9</u>	26	<u>18</u>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6	<u>6</u>	18	<u>12</u>	24	<u>18</u>
半導體科技	6	<u>6</u>	18	<u>12</u>	24	<u>18</u>
生物科技	4	<u>4</u>	16	<u>14</u>	20	<u>18</u>
製商整合	9	<u>9</u>	12	<u>9</u>	21	<u>18</u>

(四) 以上 5 個學程將配合修訂各學程施行細則有關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最低應修學分等各項學分數之規定，各學程施行細則條文擬修訂如下：

學程名稱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自動化科技	第四條	(略)，專業必修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 9 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略)，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 18 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 26 學分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第四條	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略)，本課程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並將課程分為數位 IC 設計，類比 IC 設計，FPGA，EDA 等四種專業領域(專業領域必修課程如下表)，所修學的課程至少應完成上述領域兩種(含)以上的專業領域必修課程，提供學習者積體電路設計的專業領域走向。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習完成兩個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總修習學分須達 24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半導體科技	第四條	(略)，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略)，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生物科技	第四條	(略)，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 14 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略)，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 16 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製商整合	第四條	(略)，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9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略)，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1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第十條	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其在大學時期(限本校)在各系(所)修習之製商整合學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協調相關系(所)開設。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之相關系(所)開設。(原第十條)

(五) 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機電學院「能源科技學程」擬自九十六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冷凍空調工程系自 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後，實質上已將「能源」領域納入能源系之課程中，學生對能源學程修習需求減少，故擬自 96 學年度停辦「能源科技學程」。

(二) 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高職生不分系菁英班」(不分系學士班甲班)、「高職繁星班」(不分系學士班乙班)該二班級一年級之課程安排擬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奉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2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67586 號函核定本校 96 學年度招收「高職生不分系菁英班」(不分系學士班甲班)，及 96 年 3 月 30 日

台技(二)字第 0960047003 號函核定本校 96 學年度招收「高職繁星班」(不分系學士班乙班)。

(二) 本案經 96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課程原則如下：

1. 酌量增加 6 個學院基礎課程，納入不分系學士班一年級課程科目表內。
2. 所有原列之「專業必修」課程皆修改為「專業選修」課程。
3. 於不分系學士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內註記：不分系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分系後，均須修足各系組規定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始得畢業。
4. 學士班同學大二分系後，大一所修讀之專業選修課程經審查後得視為分系後之專業必修課程。
5. 不分系學士班學生得至本校其他系四技大一課程選修至多 6 個學分(不可含「不分系學士班一年級課程科目表」中之科目)。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一下原課程名稱「人權法律」為「人權與法律」，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明定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學分之上限，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第二款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 <u>一門課程</u> (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班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 <u>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為限</u>)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一課程學分(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班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請修改本校學生因課業不及格的退學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現行規定，學生修課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即勒令退學，衡諸不少國立大學做法，本校規定似乎過於嚴格。
- (二) 為使學習落後的學生有預警及改正的作用，並使授課教師評分有更大的彈性空間，建請學校修改現行辦法為：學分數不及格二分之一的學期數累積達兩次時，始予退學。
- (三) 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5 日電資學院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通過修改本校學生學業退學之規定如下：

一般生學分數不及格二分之一之學期數累積達兩次，或一次達三分之二，勒令退學。(因係重大案件，投票兩次。第一次投票：16 票贊成、12 票維持原規定--一次二分之一退學；第二次投票：17 票贊成、12 票維持原規定)

特殊身分學生學分數不及格三分之二之學期數累積達兩次，勒令退學。(17 票贊成、1 票維持原規定--一次三分之二退學)

(二) 因學退之規定係由本校「學則」作規範；為修改學則，將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如蒙通過，俟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八、擬增訂本校「數學基礎會考實施辦法」(附件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 本校為提升並加強學生數學基礎能力，已於 93 學年起實施數學基礎會考（實施對象為機電、電資、工程學院四技新生），為使此制度更加完善，擬增訂本校「數學基礎會考實施辦法」；另工管系四技新生自 96 學年度起加入數學會考之對象。

(二) 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改原辦法名稱為「數學基礎會考實施『要點』」；另因本要點之目的為提升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故將第三條、第四條補救教學課程之名稱「『微積分』輔導課程」修改為「『基礎數學』輔導課程」，餘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開放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於網路預選「論文（3 學分）」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本案業經進修部於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部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進修部加強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宣導：「論文」修畢 6 學分即可，無需多修。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提升本校研究生畢業後競爭力，建議本校設定博、碩士生畢業的英文最低門檻，提請審議。 提案人：電機工程系余合興主任

說明：

(一) 在 96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會議中眾多與會委員熱烈發言均認為本校博、碩士生有設立畢業英文最低門檻的必要性。

(二) 在 5 月 29 日電機系系友/同學座談會中，各年度校友代表亦數度發言指出本校學生英文程度改善的急迫性。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立意甚佳，授權各學院系所針對學生之需要自訂畢業英文最低門檻，並請落實於課程之中。

二、案由：第十一週之「撤選」應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始得辦理，提請審議。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高儀鳳老師

說明：本校為考慮學生如因修習興趣不合或避免成績有被當之虞，實施於第二週退選截止後、於第十一週結束前得辦理「撤選」，惟學生得否撤選，其同意權在任課教師，故請明文規定學生辦理撤選須經任課教師之同意。

辦法：如蒙通過，請修改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課務組修改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條文如下，並請課務組轉知學生「學生辦理撤選須經任課教師之同意」：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七條	<p>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一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p> <p>五、(略)。</p>	<p>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左：</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一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p> <p>五、(略)。</p>	

三、案由：建議教務處對教學評量之題目再作整體考量，以提升教學效果，提請審議。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高儀鳳老師

說明：本校之所有作為係為提升學生程度、提高學生競爭力，然部分教師為求升等、得到教學評量佳績，教師照表操課，致學生學習態度不良；建議教務處對教學評量之題目從長計議、再作整體考量。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課務組參考。

四、案由：為平衡雙班以上班級之學生來源地區，建議本校編班時以交叉方式混合編班，提請審議。

提案人：土木工程系吳傳威老師

說明：例如土木系四技分為甲、乙二班，甲班學生多來自濁水溪以北之學校，乙班學生多來自濁水溪之南，南北隔閡，易生差距，建議全省南北混合編班，以求融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教務處說明：招生聯招會送來本校錄取學生名單，可能已有其排序方式（例如由北至南依次編號），過去教務處註冊組多從中切半編班，致有此現象發生。

決議：請教務處註冊組遵照辦理。

捌、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推動延後分流教育政策，開設不分系學士班，為辦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不分系學士班，分為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及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兩種。
- 三、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不分系學士班學生，在一年級或二年級修業時，其學籍、選課等暫不分系（組），俟修畢此段課程後，再分流至各系（組）繼續修習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
- 四、本要點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在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以學生一年級全學年學期平均成績排序，再依學生個人志願順序，依序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且每系每班分發名額以三名為限。
- 五、本要點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在一年級或二年級結束後（由各學院自行規定），依學生個人意願分發至學院所屬系組，每系組分發名額不做限制。
- 六、依本要點以學院招生入學之學生，應依規定檢具志願申請書，向所屬學院提出分流申請。所屬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進行系（組）分發；必要時，亦得依其實際需要增訂分發條件。
- 七、各學院辦理入學之學生於實施分發時，應設分發作業小組，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俾利學籍轉移。
- 八、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輔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基礎學科能力指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壹、「微積分」課程能力指標.....	15
貳、「國文」課程能力指標.....	16
參、英文課程能力指標	
一、「二技三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課程能力指標.....	17
二、「四技一英文」課程能力指標.....	18
三、「四技二英文與應用練習」課程能力指標.....	19
四、「英文實務」課程能力指標.....	20
肆、「物理」課程能力指標.....	21
伍、「化學」課程能力指標.....	22
陸、「生物學概論」課程能力指標.....	23
柒、「資訊科技教育（FIT）」課程能力指標.....	24

「微積分」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本課程教學目標主要是透過教師專業的引導，教導學生如何思考與練習，增進學生微積分的基礎能力，進而培養學生理解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主要目標

1. 瞭解函數相關的定義與性質。
2. 瞭解導數之定義與相關之應用。
3. 瞭解積分的定義、積分的技巧與其應用。
4. 瞭解極座標之定義與其圖型、多變數函數微分與重積分、數列與級數之相關性質與應用。

能力指標

- 1-1 能夠瞭解函數之定義、並能找出一般函數之定義域與函數值。
- 1-2 能夠畫出一般基本函數之圖形及利用平移所得到圖形之變化。
- 1-3 瞭解函數極限之定義，並能熟悉求函數極限值之各種方法。
- 1-4 瞭解函數連續之定義與相關性質
- 2-1 瞭解導數之定義、導數與極限之關係。
- 2-2 熟練微分公式與連鎖法則。
- 2-3 熟練高階導函數與隱微分之求法。
- 2-4 瞭解導數之應用、能求出一般函數之極值與圖形基本性質，及解答最佳化問題。
- 3-1 瞭解定積分與不定積分之定義，並熟練積分公式。
- 3-2 熟練代換積分之技巧，含一般代換、分部積分法、三角代換、部份分式積分法。
- 3-3 瞭解定積分之應用，並能求出曲線所圍之區域面積與旋轉體體積。
- 3-4 瞭解定積分與極限之關係，並能求出曲線長、旋轉體之表面積及形心。
- 4-1 瞭解極座標之定義與其基本圖形之變化，並熟練相關微積分之應用。
- 4-2 瞭解偏微分方法，並能求出多變數函數之極值。
- 4-3 瞭解重積分之定義，並能熟練二重積分。
- 4-4 瞭解數列與級數收斂與發散之基本性質，並能將函數展開成 Taylor 或 Maclaurin 展開式。

「國文」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國文，是運用本國語言文字，蘊釀於欣賞文藝作品，充實文化內涵，增進思維能力與人文素養的一門課程。本校大一上學期國文的授課內容，以文學名篇為範圍；希望藉此擴建學生深入品味文學趣味的能力，鍛鍊靈活的語言敏感度，默契文學創意，甚而嘗試創作。大一下學期的授課內容，以思想名篇為範圍；希望藉此啟發學生透徹分析各家學說思想，漫步哲人的宇宙天地，跟隨哲人的心路歷程，進而念茲在茲，從容內化，共享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先驗與風範。

主要目標

1. 欣賞：從欣賞文學名篇，提昇內化文學涵養的感受。
2. 研究：從研究文學名篇，提昇解讀文學作品的方法。
3. 思辨：從探討思想名篇，提昇深度寬度的思辨涵養。
4. 表達：從多種語文鍛鍊，提昇精確優美的表達能力。

能力指標

1-1 深化接觸不同類型的文學名篇，以擴展欣賞領域。

1-2 深化分析不同類型的文學名篇，以增進欣賞能力。

1-3 深化感受重要文學家的創意，以優遊文學思維。

1-4 深化體驗重要文學家的生活，以融成文學涵養。

2-1 經由專題研究，養成蒐尋文學資料的能力。

2-2 經由專題研究，養成解讀文學資料的能力。

2-3 經由專題研究，養成分析文學資料的能力。

2-4 經由專題研究，養成整合文學資料的能力。

3-1 深化接觸不同類型的思想名篇，以擴展思辨領域。

3-2 深化探討不同類型的思想名篇，以擴展思辨能力。

3-3 深化領悟重要思想家的哲思，以建構思辨基礎。

3-4 深化驗證重要思想家的生活，以實現思辨涵養。

4-1 透過國文會考，以精確用字遣詞的能力。

4-2 透過課外閱讀，以豐富用字遣詞的能力。

4-3 透過專題報告，以鍛鍊語文表述的能力。

4-4 透過文學創作，以鍛鍊語文美化的能力。

「二技三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在這多元社會中，語言是溝通橋樑。而英文是跨足國際各項領域的門檻。本校二技三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的課程設計是以應用為導向，一方面加強學生聽、說、讀、寫基本能力，一方面培育文化素養及英文溝通技能以提高職場競爭力。此外本課程訓練學生具備活用英語能力以參加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之各項英文檢定考試。

主要目標

1. 訓練學生英文聽力的理解。利用多媒體密集訓練使養成時時聽英語的習慣。
2. 培養學生英語口說能力。透過各種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講英語的機會。例如會話，戲劇，演講或上台作讀書報告。
3. 啟發學生對英文閱讀的興趣。例如雜誌，新聞，散文，小說。
4. 加強認知英文文法架構以訓練學生寫作能力。

能力指標

聽的能力

- 1-1 能大致聽懂英文日常生活對話。
- 1-2 大致聽懂說話者描述的重點並能與之溝通。
- 1-3 具備足夠語彙及聽力技巧。能聽懂新聞英文大部分內容。
- 1-4 能聽懂英語電影，電視廣播 50% 以上之內容。

說的能力

- 2-1 能以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語描述日常物件，詢問資訊、述說事情等。
- 2-2 能以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語表達日常生活點滴。
- 2-3 能以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語與外籍人士交談應對。
- 2-4 能以口語簡單描述解說狀況與情境。
- 2-5 在面試場合或職場能以英語做簡單適切的表達。
- 2-6 能在塑造的英語談話情境中，進行小組討論、角色演練、口頭報告等語言技巧的運用。

讀的能力

- 3-1 瞭解英文語意，語句，段落結構並能分析主題。
- 3-2 懂得閱讀技巧及應用，例如能利用字詞結構及上下文推測字詞意義或句子內容。
- 3-3 能大致理解全民英語檢定考試中級閱讀能力測驗程度之一般性文章。
- 3-4 能大致看懂本身專業類群(如工程、設計、企管)之書刊文章。
- 3-5 能大量廣泛閱讀。

寫的能力

- 4-1 瞭解文章整體結構並能以所學的語彙造句或寫成一篇文章。
- 4-2 能寫邀請函，感謝卡。
- 4-3 能使用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文寫書信。
- 4-4 能寫英文自傳與履歷表。
- 4-5 能使用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文，往返電子郵件。
- 4-6 能使用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文，描寫事務過程。

「四技一英文」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本課程教學目標旨在透過適當英語教材，加強學生必備之基礎文法觀念和句型結構；使學生確切把握基本閱讀要領與基礎寫作技巧；並經由練習加強聽與說的根本知能與表達能力。

主要目標

1. 基礎文法與句型的強化
2. 閱讀與寫作基本技巧的訓練
3. 基本聽、說能力的培養

能力指標

- 1-1 能使用多種短句。
- 1-2 有能力使用子句句型，及有基本時態的對等子句。
- 1-3 能掌控基本文法（基本結構和動詞時態）。
- 2-1 能瞭解大部分與切身相關領域的句子與常用詞彙（如個人、家庭、購物等）。
- 2-2 能讀懂簡易英語對話、短文、故事及書信的內容，並能看懂常用標示。
- 2-3 能開始猜測篇章中不熟悉的字詞意義。
- 2-4 可以使用自身與目標語的文化背景知識，更正確解讀篇章。
- 2-5 能書寫簡短的訊息：明信片、短籤、路標以及信件。
- 2-6 能書寫簡單的描述、以敘述自己、家庭或其他熟悉的主題。
- 3-1 能聽懂簡單的正式與非正式的對話。
- 3-2 能聽懂簡易的英語故事。
- 3-3 能聽懂簡短且內容可預測的電話對談。
- 3-4 能聽懂與個人經驗相關的常識性簡短問題。
- 3-5 能使用許多常見的口語式表達。
- 3-6 能自我介紹並能參與簡短的對話。
- 3-7 能以簡易英語談論個人的需求，以及熟悉的主題。
- 3-8 能在塑造的英語談話情境中，進行角色演練或短劇演練。

「四技二英文與應用練習」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本校四技二英文與應用練習的課程設計是以應用為導向，一方面加強學生聽、說、讀、寫基本能力，並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自主學習之能力。一方面培育文化素養及英文溝通技能以提高職場競爭力。本課程目標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至英檢中級的程度

主要目標

1. 訓練學生英文聽力的理解。利用多媒體密集訓練使養成時時聽英語的習慣。
2. 培養學生英語口說能力。透過各種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講英語的機會。例如會話、戲劇、演講或上台作讀書報告。
3. 啟發學生對英文閱讀的興趣。例如雜誌、新聞及議論性文章。
4. 加強認知英文文法架構以訓練學生寫作能力。

能力指標

- 1-1 能大致聽懂英文日常生活對話。
- 1-2 聽懂說話者描述的重點並能與之溝通。
- 1-3 具備足夠語彙及聽力技巧。能聽懂新聞英文大部分內容。
- 1-4 能聽懂英語電影，電視廣播 50% 以上之內容。
- 1-5 能聽懂在台外籍人士以簡化英語所談之熟悉話題。
- 2-1 能以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語描述日常物件，詢問資訊、述說事情等。
- 2-2 能以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語表達日常生活點滴。
- 2-3 能以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語與外籍人士交談應對。
- 2-4 能以口語簡單描述解說狀況與情境。
- 2-5 在面試場合或職場能以英語做簡單適切的表達。
- 2-6 能在塑造的英語談話情境中，進行小組討論、角色演練、口頭報告等語言技巧的運用。
- 3-1 瞭解英文語意，語句，段落結構並能分析主題。
- 3-2 懂得閱讀技巧及應用，例如能利用字詞結構及上下文推測字詞意義或句子內容。
- 3-3 能大致看懂在 8,000 常用字彙範圍之內的一般性文章。
- 3-4 能大致看懂本身專業類群(如工程、設計、企管)之書刊文章。
- 3-5 能大量廣泛閱讀。
- 4-1 瞭解文章整體結構並能以所學的語彙造句或寫成一篇文章。
- 4-2 能寫邀請函，感謝卡。
- 4-3 能使用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文寫書信。
- 4-4 能寫英文自傳與履歷表。
- 4-5 能使用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文，往返電子郵件。
- 4-6 能使用基本字詞但達意的英文，描寫事務過程。

「英文實務」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至全民英檢中級或中級以上的程度。教學內容以學生每日生活情境為主，如：購物、就學、旅遊、用餐等語彙之溝通、運用及表達。

主要目標

1. 能聽懂簡單的英語會話、電影、電視短劇及廣播。
2. 能以自然，簡單的英語進行溝通、交談、詢問、要求、邀請、拒絕及回答等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語言活動及行為。
3. 利用詞彙，文法觀念及句型分析能力，做各種中級程度，不同主題文章的文意推測及理解。
4. 撰寫完整的段落，並著重如何重寫、摘要、轉述、陳述、筆記、編排、起草、修改等相關技巧。

能力指標

- 1-1 加強重音、縮音、連音、及語調等分辨的能力。
- 1-2 增進聆聽大意及語句中重要資訊的能力。
- 1-3 能夠進行配對練習、角色扮演、演說、表演短劇、及小組討論。
- 2-1 加強英語日常會話溝通的能力。
- 2-2 能在塑造的英語談話情境中，進行小組討論、角色演練、口頭報告、英文簡報等語言技巧的運用。
- 2-3 提升與日常生活情境及將來就業環境相關英語，能在未來的甄試或職場上，做簡單適切的表達。
- 3-1 瞭解各類中級程度文章的敘事技巧、情節、人物、觀點和語言等，並在文章中建構意義。
- 3-2 具備基礎文法觀念和句型結構，並對文章中的生字、片語、句法由全盤的領悟。
- 3-3 提升獨立閱讀的能力，把握閱讀要領，增強閱讀策略。
- 4-1 將正確的文法觀念運用在寫作上。
- 4-2 增強基本句型練習、句子改正及句型修正。包括直述句、引述句、句型變化修飾。
- 4-3 能完成簡短段落的撰寫。

「物理」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本校物理課程專為工程科系背景之同學設計，主要的目的是鼓勵同學參與大自然運行奧秘、法則之探索，並供給爾後修習專業課程之堅實基礎。教學內容包含古典物理與近代物理，教授者可按每週三小時、二個學期的時間設計、再參酌各系不同之需求、加強或節略某些章節。

主要目標

1. 古典物理 ---- 力學、熱力學、光學、電磁學
2. 近代物理 ---- 相對論、量子力學

能力指標

- 1-1 力學----瞭解物理量及單位，學習向量、運動學、牛頓三大運動定律、功與能以及固體、流體之力學性質。
- 1-2 熱力學---瞭解氣體動力論、熱力學之熱與功關係及 entropy 的意義。
- 1-3 光學----藉由波動進入幾何光學及物理光學領域，瞭解成像原理等。
- 1-4 電磁學---瞭解電力與磁場、電位與電容、磁場與電流的磁效應，進而瞭解到電磁感應等。
- 1-5 經由以上學習，能在日常生活中瞭解自然現象，發現新問題能提出解釋或描述。
- 2-1 瞭解近代物理的起源。
- 2-2 瞭解愛因斯坦相對論及質能互換關係。
- 2-3 瞭解黑體輻射、愛因斯坦量子假說、光電效應、康卜吞效應等。
- 2-4 瞭解拉塞福原子模型、波耳原子模型及波耳的四個基本假設等。
- 2-5 經由學習近代物理能與古典物理做比較。

「化學」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化學乃是一門研究物質特色及其性質變化之科學。在本課程中希望透過系統化、科學化的教學方法，帶領學生進入千變萬化的化學世界。瞭解物質的物理及化學性質，並從鉅觀的角度進到微觀層面，探索物質變化的原理、原則；並將學術理論與生活經驗加以融合，奠定學生有關化學之基礎，使學生具備統整專業學科領域之能力，培養學生科學化之研究精神。

主要目標

1. 認識化學藥品的基本特性，加強正確使用化學藥品及儀器之觀念，建立學生化學領域之基本概念。
2. 培養學生從日常生活之中，運用所學之知識明白化學對於生活之影響。
3. 具備操作化學品與器材之基本技巧，建立科學研究之基本概念及架構，並對於日常生活問題提出合理之解決方法及策略。

能力指標

- 1-1 認識化學上的事實及現象。
- 1-2 明白化學上所使用之專業詞彙及化學物品名稱、特性。
- 1-3 瞭解化學的基本概念及化學變化之原理、原則。
- 1-4 對於化學藥品及儀器的安全使用要建立正確觀念。
- 2-1 面對問題具備好奇心及批判思維。
- 2-2 在日常生活及研究領域中，秉持科學研究之精神，能以客觀的態度觀察問題。
- 2-3 欣賞化學的發展為人類帶來的好處與衝擊。
- 2-4 瞭解化學藥品對於生活環境之影響，並建立正確的生活態度與方式。
- 3-1 能應用化學知識，釐清生活中的化學概念。
- 3-2 對於日常生活及實驗室中所使用之化學品與器材，具有正確的操作技巧。
- 3-3 掌握科學研究所需之技巧，界定問題、提出假設、探究及實驗、搜集資料，並可對於資料及數據加以歸納、分析、解釋，並作出合理的結論。
- 3-4 將所學之化學能力應用至相關科目，使具備統整其他專業科目之能力。
- 3-5 根據化學原理，提出日常生活問題之解決方法及策略。

「生物學概論」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由於生物學下的學門涵蓋甚多，所以本課程教學目標希望藉由日常生活中比較會碰觸到的生物相關知識為基礎，廣而淺的碰觸到不同的應用領域，讓學生在日後碰觸到相關資訊時，能夠快速的解讀，不被誤導，甚至學得正確的養身保健之道。

主要目標

1. 瞭解生命的基本運轉法則。
2. 能夠判定日常生活中，生物相關訊息的正確性與否。
3. 瞭解生物的多樣性以及各生物間環環相扣的關係。

能力指標

- 1-1 瞭解生命的運轉法則中，並沒有超出基本的物理，化學，數學理論。
- 1-2 能清楚的說明生物學的中心定律（DNA→RNA→PROTEIN）的運作方式。
- 1-3 瞭解生物體內的能量消耗及產生的過程。
- 1-4 學生能清楚的描繪出細胞的重要組成單位及功能。
- 2-1 瞭解地球上現存生物的型態大小，都有其演化上的道理，無法任意改變。
- 2-2 能指出科幻電影中的哪些情節是不合理的，並加以闡述說明。
- 2-3 能判斷不當廣告中，所吹噓的生物性功能的真偽。
- 2-4 能簡單的說明愛滋病，狂牛症，感冒或是禽流感的感染方式及防範之道。
- 3-1 學生能指出動物，植物，真核細胞，原核細胞的差別。
- 3-2 能舉例不同生物產生能量以維持運作的方法。
- 3-3 瞭解食物鏈裡，上下游生物之間的關係。
- 3-4 能說明突變與生物演化以及環境變遷的關係。

「資訊科技教育 (FIT)」課程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資訊能力等同於語言與數理，為大學生必備的基礎能力之一。本校於 94 學年度起開設全校性資訊科技教育課程 (FIT, Fluency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依學生不同專業背景與資訊能力規劃一系列 FIT 課程，從基礎性的電腦軟硬體架構、基本程式設計，到進階的大型專案開發，乃至跨領域知識之軟體工程專業，全面奠定學生純熟掌握資訊科技的能力。

主要目標

1. FIT-1 Basics: 培養學生熟悉電腦軟硬體架構，並具備各項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2. FIT-1 Pro: 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程式撰寫與解決系統問題的能力。
3. FIT-2: 培養熟悉物件導向技術，具備從事開發各領域大型資訊系統的專業人才。
4. FIT-3: 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軟體工程研究與開發的高級專業人才。

能力指標

- 1-1 FIT-1 Basics: 能具備相當於大一計算機概論課程的學理知識。
- 1-2 能認識電腦之組成元件及工作原理。
- 1-3 能熟悉系統程式及程式設計原理。
- 1-4 能純熟運用各項資訊科技系統。
- 2-1 FIT-1 Pro: 能具備相當於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課程的學理知識。
- 2-2 能具備基本程式設計能力。
- 2-3 能具備設計資料結構與應用基本演算法的能力。
- 2-4 能撰寫遞迴程式 (recursive procedures)，並具備問題解析的能力。
- 3-1 FIT-2: 能具備物件導向方法 (Object-Oriented Methods) 課程的學理知識。
- 3-2 不僅熟悉程式設計原理，還能應用物件導向方法，分析與設計大型軟體。
- 3-3 能運用封裝、繼承、與多型等物件導向技術，開發各專業領域的系統軟體。
- 3-4 能純熟運用 C++ 或 Java 類別庫，獨立完成大型的課程期末專案。
- 4-1 FIT-3: 能具備軟體工程學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Module) 規範的專業知識。
- 4-2 至少修畢 FIT-1 Pro、FIT-2、與資料結構等軟體工程學程必修課程。
- 4-3 能於軟工學程所開設的科目中，另外選修 12 學分的軟體工程相關專業課程。
- 4-4 全部課程修畢二十學分以上，由學校發給軟體工程學程專長證明。

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不分系」甲、乙班
四技一年級課程科目表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類別	總計學分	總計時數
第一學期	體育	0.0	2	△	24.0	34
	軍訓	0.0	2	△		
	英文	2.0	2	△		
	英文聽講練習	0.0	1	△		
	憲法與立國精神	2.0	2	△		
	國文	2.0	2	△		
	微積分	4.0	5	★		
	物理	3.0	3	★		
	物理實驗	1.0	3	★		
	化學	3.0	3	★		
	化學實習	1.0	3	★		
	會計學	3.0	3	★		
	計算機概論	3.0	3	★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類別	總計學分	總計時數
第二學期	體育	0.0	2	△	26.0	37
	軍訓	0.0	2	△		
	英文	2.0	2	△		
	英文聽講練習	0.0	1	△		
	人權法律	2.0	2	△		
	國文	2.0	2	△		
	生物學概論	2.0	2	★		
	微積分	4.0	5	★		
	物理	3.0	3	★		
	物理實驗	1.0	3	★		
	化學	3.0	3	★		
	化學實驗	1.0	3	★		
	會計學	3.0	3	★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3.0	4	★			
△校訂共同必修 ★專業選修						
備註	1.不分系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分系後，均須修足各系規定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始得畢業。 2.不分系學士班學生得至本校各系四技大一課程選修至多 6 個學分（不可含上列科目）。 3.本課程科目表之專業選修課程經審查後得視為分系後之專業必修課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辦法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基礎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與工管系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須參加兩次基礎數學會考，第一次數學會考於註冊當日舉行，第二次會考於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二上午 10:10 舉行，會考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數學組網站<http://math.ntut.edu.tw>，本校提供網路式雙向教學及本校自編之教材提供新生自修。
- 三、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各系成績排名後 20% 之同學，應實施補教教學，即加修「微積分輔導課程」（0 學分/1 小時，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計 18 小時），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 四、「微積分輔導課程」以學院作為分班基礎，視人數多寡決定班級數。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數名助教輔導學生練習基礎數學，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1/3 以上者（含 1/3），其會考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數學會考總成績占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百分之十五，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
 - （二）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
- 六、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